

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组织实施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
（2023—2028年）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3〕62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8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。现就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科学用海、科技兴海、产业强海、生态护海、开放活海、安全靖海“六个导向”，着力构建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、功能齐全、产业融合、制度完善的海洋牧场发展格局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全市海洋牧场空间布局、产业发展的基本依据。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《规划》要求，科学规划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区域，运用新技术、新模式赋能海洋牧场发展，探索丰富“海洋牧场+”模式，提高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水平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增强海洋牧场建设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抓实抓细各项工作。市海洋发

展局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及时研究解决海洋牧场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按期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推动全市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。

《规划》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印发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